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內幕消息

### 2017年第四季度運營簡報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 上網電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統計，2017年1月至12月份，本集團運營管理的核電機組總上網電量約為137,734.87吉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19.16%。

2017年度上網電量詳情如下：

核電站名稱	2017年1月至 12月份上網 電量(吉瓦時) <sup>1</sup>	2016年1月至 12月份上網 電量(吉瓦時) <sup>1</sup>	同期變化率 (%) <sup>1</sup>
來自附屬公司	<b>115,872.70</b>	<b>97,892.54</b>	<b>18.37</b>
大亞灣核電站 <sup>2</sup>	15,720.17	14,526.04	8.22
嶺澳核電站 <sup>3</sup>	14,741.28	15,222.19	-3.16
嶺東核電站 <sup>4</sup>	15,197.19	15,210.66	-0.09
寧德核電站 <sup>5</sup>	28,469.37	22,336.44	27.46
陽江核電站 <sup>6</sup>	29,962.65	21,583.11	38.82
防城港核電站 <sup>7</sup>	11,782.05	9,014.11	30.71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核電站 <sup>8</sup>	21,862.17	17,691.03	23.58
合計 <sup>1</sup>	<b>137,734.87</b>	<b>115,583.57</b>	<b>19.16</b>

備註：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數字經過整數調整。
2. 大亞灣核電站於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少於2016年。
3. 嶺澳核電站於2016年與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基本持平。
4. 嶺東核電站於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多於2016年。
5. 寧德4號機組於2016年7月21日開始商業運營。寧德核電站於2016年與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基本持平。
6. 陽江4號機組於2017年3月15日開始商業運營。陽江核電站於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多於2016年。

7. 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商業運營。防城港核電站於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多於2016年。

8. 紅沿河4號機組於2016年6月8日開始商業運營。紅沿河核電站於2017年換料大修總時間少於2016年。受中國東北地區冬季供暖期及該地區用電需求下降影響，紅沿河核電站部分機組在2017年的部分時期內進行了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

本公告同時載列本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的運營情況簡報，內容如下：

## 運營情況

### 在運機組

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展了大亞灣2號機組、嶺東2號機組、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及4號機組、紅沿河1號機組及防城港2號機組的換料大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寧德3號機組換料大修仍在按照計劃進行外，其餘6台機組換料大修均已順利完成，為核電機組下一個燃料循環週期內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奠定了基礎。本集團2017年共計實施13次換料大修，其中12次已按計劃完成。

2017年第四季度，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同時受到節假日等因素的影響，配合電網要求，我們的部分機組進行了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

### 在建機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建設8台核電機組，其中2台處於調試階段，4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2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台山1號機組已完成熱態功能試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有關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陽江5號機組已開始熱態功能試驗，為該機組後續商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其餘各在建機組均按計劃穩步推進，其亦滿足安全質量的各項監管要求。

## 其他

經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及相關部門積極溝通後，陽江核電於2017年第四季度收到廣東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有關通知，表示本集團所屬的陽江5、6號機組上網電價均核定為人民幣0.43元／千瓦時(含稅)，並自各機組正式投入商運之日起執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有關公告，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收到福建省物價局的有關通知。福建省物價局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3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問題的通知》，將本集團所屬的寧德3、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分別最終核定為人民幣0.4055元／千瓦時(含稅)及人民幣0.3717元／千瓦時(含稅)，並自各機組正式投入商運之日起執行。經過與相關部門的反複溝通，於2017年第四季度，寧德核電已按照上述通知完成相關財務會計的處理。寧德核電已於2017年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寧德核電32.29%的股權。經初步評估，寧德核電的財務賬務處理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有關公告，出售陽江核電17%股權事項已完成交割，本公司已收到出售上述股權的人民幣50億元價款。根據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已委託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陽

江核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則進行專項財務審計，將以審計報告為準計算過渡期結算金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江核電合共61.20%的權益，陽江核電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開拓本公司在建機組資金渠道及改善資本結構，本公司與深圳國同清潔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同」)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深圳國同擬設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防城港核電項目的建設。本公司及深圳國同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0%及40%的股權，而合資公司將持有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合資公司設立完成後，其與防城港核電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資料只代表本集團之核電站的營運表現，而不是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所產生或衍生之收入或溢利的參考或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